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33 号

近期，埃博拉病毒病、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烈性传染病，黄热病、疟疾、登革热、寨卡病毒病、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，流感、麻疹、白喉等呼吸道传染病，以及霍乱、诺如病毒感染等消化道传染病在不同国家持续流行，对国际旅行健康带来风险。2020年元旦、春节临近，人员出入境进入高峰，为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，海关总署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关注国际旅行健康。

一、出境前，可登录海关总署网站（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卫生检疫专栏，查询世界各地疫情动态及疾病预防信息，也可向所在地海关或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健康咨询。如有需要，可进行相应的预防接种，提前准备药物和防护用品。

二、境外旅行中，要增强防病意识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；尽量避免与有传染病症状人员接触；切实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被鼠、蚊、蜚等病媒生物叮咬；远离猪、羊、骆驼、蝙蝠等家畜和野生动物；不吃未煮熟的食物、未削皮的水果，不喝未消毒的奶和生水等；如出现传染病症状要及时就医，也可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寻求帮助。

三、归国途中，如出现传染病症状，要及时、如实告知交通工具上的乘务人员，并配合做好自我隔离和个人防护。

四、入境时，如出现发热、头痛、咳嗽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皮疹、黄疸、肌肉痛、关节痛、呼吸困难等传染病症状，要主动向海关工作人员进行申报，配合做好医学排查工作。

五、入境后，密切关注身体状况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自我观察2周至3周，期间如出现相关症状，应当立即就医或向当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，并向医生说明近期旅行史，以便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31日